



THE KERNEL VALUE AND
HUMANE MEDICINE

田淑卿 主编

核心价值与人文医学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心价值与人文医学 / 田淑卿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227-05079-7

I. ①核… II. ①田… III. ①医学院校—师德—学习—参考资料 IV. R-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1873 号

核心价值与人文医学

田淑卿 主编

责任编辑 吕 棣 王 瑞

封面设计 柳 佳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飞马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30.5 字数 600 千

印刷委托书号(宁)0008736 印数 2000 册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5079-7/R·128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中国传统文化始终把医学作为最具人文精神传统的一门科学。我国古代医学就在倡导“医乃仁术”“大医精诚”。唐代大医学家孙思邈在其名著《千金要方》中写道：“凡大医治病，必当安神定志，无欲无求，先发大慈恻隐之心，誓愿普救含灵之苦。”70年前，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为中国医科大学第一期毕业生亲笔题写了“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这一题词，把传统医学伦理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有机结合起来，成为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重要精神力量。

“革命的人道主义”与我国传统医学“大医精诚”理念和西方医学的人文精神共同构成了新中国医学伦理的三个主要来源，成为一代又一代医疗卫生工作者的道德准则和精神动力，成为中华民族在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斗争中产生的重要精神财富。无论是在枪林弹雨的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缺医少药的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正是在“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的感召下，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始终把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作为最高使命，用精益求精的技术和温暖细致的服务，千方百计救治伤病员，想方设法医治百姓疾患，呵护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新中国的诞生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医改工作，把群众看病就医当做民生工程来抓，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医保体系不断完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报销比例不断提高，药品价格大幅下降，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等现实问题不同程度地得到缓解，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73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7/10万和14.03‰。

在肯定所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发现，日益凸显的医患矛盾、医患纠纷、拜金主义、职业道德下降等问题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甚至引发一些社会问题。而且，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技术至善论”日渐甚嚣尘上，诊断治疗的机械化、自动化、电子化使医生的非技术接触远离病人，“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在一些医疗机构正在消失，医患信任危机日趋严重。

当前，全国卫生系统正在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这是新时期医务工作者

弘扬救死扶伤精神的重要实践。社会更加关注、呼唤和重新审视医学的目的及其价值，期盼人文医学关怀传统的复兴和人文精神的弘扬。因此，除了利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解决医疗卫生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之外，还必须辅之以道德和文化领域的特殊功能，这也正是医学人文精神回归的必然要求。

人文医学就是要医学从业者、医学专业学生等相关人员学习人文知识、理解人文思想、掌握人文方法、遵循人文精神。人文医学的核心理念是“以人为本”，医学的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循为人民服务的规范，把人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上，高度关注人的生命，追求医学的人性化，重视情感因素，尊重人的价值尊严，提倡对人的理解关心。医学在求真的同时更应求“善”，“善”是医学的终极目的。人文医学素质教育是人格修养、道德品质、文化知识、诚信责任、法律和公民素质意识诸方面教育的整合体。人文医学素质教育核心是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科学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四个方面的辩证统一协调发展，文化素质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医学人文精神的回归必须首先从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的源头做起。作为我区唯一的一所高等医学院校，宁夏医科大学责无旁贷，且已有所建树。他们建立了“中国医师人文医学执业技能培训（宁夏）基地”，进一步完善了我区的医师执业技能培训体系，为我区广大医疗卫生人员和医学生提供了一个提高人文素养、增强执业技能的重要渠道。同时，积极探索创新性人文医学素质模块化教育教学改革，结合高等医学教育的现实需要，把“以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贯穿其中，以期把人文教育与医学教育内容相融合，把人文素质教育渗透于医学教育之中，全面提高医学专业学生人文医学素质水平，提高医学教学水平和实效性，培养全面发展的医学人才。他们力图通过“模块化教育教学”的实施，使具有人文医学素质的合格医学专业学生，具备五种良好的基本素质，即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伦理道德素质、人文知识素质、身体心理健康素质和能力素质。

党的十六届七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本书的编写指导思想明确，价值导向清晰，内容丰富，立意深刻，有极强的针对性、实效性，无疑是医学专业学生、医护人员、教师必读的一本好书。它紧紧地把握住了这一历史机遇，抓住了开展人文医学素质教育的一个基本问题。我相信，只有全面加强对医学院校教师人文知识的普及和提升，才能把人文知识和人文精神通过“全员教育”的途径渗透到高等医学教育的每一个领域、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角落，才能涵养医学专业学生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医学专业学生的综合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形成优化的知识体系，养成高尚的情操和完整的人格，这对于促进医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书着重选取了涉及医学专业学生人文素质教育的基本内容，是一次难能可贵

的尝试。我希望作者在实际应用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开拓视野、完善内容，努力把人文医学教育做成一个精品课程，使其在我区医护人员和医学专业学生人文素质的提升、核心价值观的确立上发挥重要作用。我也希望，通过开展医学生人文素质教育，使我区医疗卫生领域能够涌现出一大批德艺双馨的医疗卫生工作者。

姚爱兴

2011年12月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篇 政策指导法律法规篇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1

教育理论育人探索 / 18

医疗卫生政策制度 / 25

第二篇 师德医魂人文关怀篇

核心价值道德建设 / 41

教师职业示范引领 / 46

学术道德清风校园 / 50

医德医风修德济世 / 53

中华医魂世界经典 / 71

医学发展以史为鉴 / 102

医学人物大医精诚 / 124

第三篇 传统道德文化传承篇

传承文明道德规范 / 135

人际交往道德规范 / 137

修身立命道德规范 / 140

孝慈友恭道德规范 / 143

教育修养道德规范 / 146

传统文化民族瑰宝 / 153

回族文化回医回药 / 160

第四篇 心理健康社会和谐篇

心理发展微观世界 / 169

普通心理基础知识 / 172

学术流派经典理论 / 179

健康标准因势利导 / 185

异常心理疑释惑 / 190

心理咨询早期干预 / 192

人际沟通医患关系 / 201

第五篇	音乐美术摄影礼仪篇
	音乐欣赏音乐名人 / 211
	书法欣赏书法名人 / 229
	美术欣赏美术名人 / 244
	摄影欣赏近代摄影 / 247
	美学知识美化环境 / 263

第六篇	国情区情构建和谐篇
	关注生命健康为本 / 271
	安全发展共建和谐 / 276
	国情区情服务社会 / 284
	塞北雄风振兴宁夏 / 313
	宁医历史宁医精神 / 331

第七篇	党史知识党性修养篇
	建党历史曲折坎坷 / 339
	历史人物影响中国 / 357
	重大战役决定命运 / 362
	理想信念党性修养 / 380
	廉政建设立党之基 / 391

第八篇	中外文学名作欣赏篇
	中国文学精神载体 / 401
	文学艺术陶情冶志 / 426
	哲学智慧思想宝库 / 435
	人文必读社科经典 / 440
	医德修为书目精选 / 449
	科学技术智慧结晶 / 457

附 录：	至理名言醒世警句 / 461
------	----------------

参考资料	/ 481
------	-------

后 记	/ 482
-----	-------

第一篇 政策指导法律法规篇

为师行医的首要条件，就是要了解和掌握国家关于教师和医生这两个特殊职业的基本要求，从而更加深入地理解学生、患者乃至全社会对从业者的期待和希冀。师德、医魂的形成和塑造，必然需要从业者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行业法规，这也就必然地要求教育工作者在理解和掌握政策法规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形式将其主要精神和基本要求灌输给大学生。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宪法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

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12.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17.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

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23.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全国人大制定的教育法律

1.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5.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6.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7.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

（一）行政法律责任：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构成行政违法而应当依法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承担方式两类即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校察看、开除）。

（二）民事法律责任：行为人由于民事违法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三）刑事法律责任：行为人实施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教育方针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

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的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高等教育方针任务

1. 高等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2.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3.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

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4.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5.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6.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7.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8.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应当遵守法律。

9.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10.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高等教育的学科门类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

◆学校定位

学校定位主要是指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自身条件和发展潜力，找准学校在人才培养中的位置，确定学校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目标，培养人才的层次、类型和人才的主要服务面向。其中：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指学校的定位要适应国民经济或区域经济的要求，要适应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确定学校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目标”是指确定学校在国内、外高等学校中的

位置、学校的学科结构（理、工、农、医、管、经、文等学科的结构）、学校的类型（研究型、研究教学型、教学研究型、教学型）、学校培养不同层次人才的结构（研究生、本科生、高职高专生）。

“培养人才的层次、类型”是指学校培养的是研究生、本科生还是高职高专生，这些人才是研究型的、应用型的还是研究应用型的。

“服务面向”有两层意思。一是培养的人才是为行业服务、为区域经济服务还是面向全国；二是培养的学生主要从事研究、开发还是基层的实际工作。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申请博士学位的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申请人